

甲方：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 南京林业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项目名称：2024年新沂市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省试点项目

2. 服务期限：2025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。

3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599000元）。

此价格包含人员工资、加班费、各项福利、劳动保险、餐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会务费、劳务费、管理费和仪器设备、各类耗材耗能以及利润、税金、招标代理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构建新沂市林业生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，明确生态产品目录和清单，完成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，创新应用核算成果，构建符合区域生态产品特点的模型体系，努力实现林业生态产品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，为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标准、实现示范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《采购需求》。

三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1. 成交通知书；

2. 乙方响应文件；
3. 采购文件；
4.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2.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4.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5.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，并进行成果归档；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，否则应承担

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.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，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。

5.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，开展相应工作。

6.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、技术全面、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，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换。

五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，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，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该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无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，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七、合同款支付

(1)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，小写¥ 299500，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。

(2) 完成成果汇总工作，形成数据库及报告等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付完尾款其余百分之五十（50%），小写¥ 299500，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。

(3)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，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。

注：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相应金

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追究甲方的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，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，每延迟 1 日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3%的违约金，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；延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按合同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.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3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3.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
3.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；

3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；

3.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；

3.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，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；

3.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年11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林业大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

帐号：32001597336050000659

2024年11月4日